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松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00%），其拟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1,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松林	监事	1,502,800	1.02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刘松林	351,475	23.3880%	0.2385%

-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

减持时间将遵守其本人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监事刘松林先生承诺：①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其仍在股份公司任职的，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25%；自其从股份公司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同时本次减持计划也不违反上述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全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刘松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6日